

福利事務委員會

建議考慮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將會 2016 年 11 月向委員簡介：

(a)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最新情況，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預計需作出的相應調整。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6 年 12 月向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及

(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最新情況，以及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預計需作出的相應調整，以及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相關的資料。

2.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會向 2016 年 11 月委員簡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籌劃工作的進度。

3. 檢討《安老院條例》

第五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已接納李國麟議員的要求，將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以期改善這些院舍的質素。

尚待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4. 於屯門藍地發展的安老院舍項目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5. 在沙田第 52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水泉澳)及九龍鯉魚門第三期設立康復服務設施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所討論的康復服務設施包括：在沙田第 52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水泉澳)設立一間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一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一間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暨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在九龍鯉魚門第三期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開設一間新的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6. 慈善籌款活動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發表其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統籌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以供制訂政府當局就該報告作出的回應。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就法改會的報告所作的回應和行動，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民政事務局正計劃稍後在有關回應準備就緒時，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建議的討論時間

7. 從 2016 年 2 月 8 日的旺角騷亂事件，看社會深層次矛盾下的青年人在福利、教育及就業等方面出路

前事務委員會同意研究可否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從 2016 年 2 月 8 日的旺角騷亂事件，看社會深層次矛盾下的青年人在福利、教育及就業等方面出路"。

尚待決定

8. 在西貢的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9. 在屯門的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0. 在油塘灣綜合發展區項目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1. 在大埔若干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2.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 2004 年 12 月，政府當局曾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擬議試驗計劃諮詢第三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

尚待決定

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13.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向第四屆的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2065/11-12 號文件)，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前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尚待決定

有關提升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處所的改善工程計劃，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當局已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前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立法會 CB(2)93/14-15(01)號文件)，該報告已上載於勞工及福利局網站，供市民查閱。

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政府和房委會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並會按既定機制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推展其他方案。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及社會人士緊密合作，建立無障礙及共融社會。

2016 年 7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66 號報告書，已涵蓋有關"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課題。

14. 提供長者福利服務處所及改善處所內的設施

張國柱先生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5. 社會福利規劃

張國柱先生建議前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規劃。 尚待決定

前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3 月 26 日及 7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的進展。

張國柱先生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康復服務的規劃。

16. 建議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在決定前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舉行的例會上聽取團體就檢討處理傷殘津貼申請的制度表達意見時，陳婉嫻小姐以 2013-2014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建議，有關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尚待決定

17. 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在其提交前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601/12-13(01)號文件)中，要求前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如何改善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的情況。 尚待決定

黃碧雲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建議(立法會 CB(2)748/13-14(01)號文件)前事務委員會訂定日期，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表達意見。她已要求前事務委員會盡快處理此事。

建議的討論時間

此課題已納入前扶貧小組委員會在其 2015 年 4 月 28 日會議上有關"為增加基層收入而推行的釋放家庭勞動力的措施"的討論。除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面外，小組委員會亦邀請了前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該次會議，參與有關討論。

18. 社福界輔助醫療及支援人員的人手情況

前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會議上討論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員)不足的情況時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於 6 個月內就有關活動工作員的事宜向前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該報告已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2)2162/13-14(01)號文件)。

尚待決定

張國柱先生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社福界輔助醫療及支援人員的人手情況。

19.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

梁志祥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已答應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0. 為弱智人士提供宿舍的目標

陳婉嫻小姐曾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討論有關為弱智人士提供宿舍訂立目標的課題，例如設定目標輪候時間，以及在新公共房屋計劃的總面積中，指明一個特定百分比的面積作此用途。

尚待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21. 在公共房屋設立社會福利設施(福利大樓除外)

前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馮檢基先生建議此課題應在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再作討論，並應邀請發展局及規劃署的代表參與有關討論。

尚待決定

22. 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福利事宜，以及有關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擬議立法修訂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她曾建議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此課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尚待決定

23.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支援

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4. 檢討精神健康服務：與福利有關的事宜

張國柱先生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前事務委員會接納張超雄議員的要求(立法會 CB(2)401/15-16(02)號文件)，討論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事宜。

尚待決定

26. 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

前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5 年 6 月 13 日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張國柱先生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再次討論此課題。

尚待決定

27. 有關婦女的事宜(例如釋放婦女勞動力的措施、男女僱員同工不同酬、工時長等)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8.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

此課題曾在前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前事務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再次討論此課題。

尚待決定

29. 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

此課題曾在前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前事務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再次討論此課題。

尚待決定

30. 退休保障

前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在第五屆立法會研究退休保障的課題。該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7 月向前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1871/15-16 號文件)，並作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該小組委員會亦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尚待決定

31. 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

在前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項課題，包括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該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7 月向前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1902/15-16 號文件)。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為有長期病患的長者、認知障礙症長者、殘疾長者、少數族裔長者及性小眾長者提供的服務。

尚待決定

32. 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

前事務委員會曾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防止虐待院舍長者及入住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學校/宿舍的智障人士的政策。

尚待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0 月 18 日